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耐尔”）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卞进、梁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7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b> .....	<b>11</b>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	1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3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14</b>
<b>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15</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5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6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8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9
<b>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b> .....	<b>22</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浪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4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76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767号
邮编	201502
电话	021-5736063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denair.cn">https://www.denair.cn</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huzhiheng@denair.cn">huzhiheng@denair.cn</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公司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公司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具体包括固定喷油螺杆空压机、无油空压机、移动空压机、中高压活塞空压机、工艺螺杆压缩机、真空泵、

制氧制氮机等。公司空气压缩机、泵类产品涵盖 30 多个系列近 400 种规格，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空分行业、石化化工、建筑行业、生物医药、矿山开采、污水处理和电力行业等，满足客户各类复杂场景需求。根据行业数据统计，2022 年一般动力用空压机板块出口前十名企业中，公司排名第 6。公司固定式无油螺杆空压机 2018 年-2020 年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品牌名列第一名，2021-2023 年公司生产的无油干螺杆空压机 55-200KW 及以上功率段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3.01%、3.5%，在国内品牌名列第二名、第三名、第一名。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式喷油螺杆空压机销量分别为 247 台、380 台、462 台和 281 台，离心式空压机销量分别为 6 台、14 台、21 台和 15 台，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销量位居前列。

公司获批建立国家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子公司能源装备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突出贡献单位、通用机械行业节能技术装备贡献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得俄罗斯 EAC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ASME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认证。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装备参与起草了《螺杆空气压缩机电控系统》(T/CGMA0303-2023) 等 11 项行业标准。公司“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一般用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等机型被工信部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9 年、2020 年)”、“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 年、2020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装备共拥有 69 项软件著作权、135 项授权专利(其中 22 项系发明专利)。

公司以直销为主，自 2012 年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独立的销售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拓展国际市场的空压机厂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不同行业积累了诸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例和用户，包括巴西国家石油 Petrobras、卡塔尔天然气 Qatargas、比亚迪(002594.SZ)、国林科技(300786.SZ)、麦王环境(节能国祯 300388.SZ 子公司)、古井贡酒(000596.SZ)、三棵树(603737.SH)、陕鼓动力(601369.SH)、博隆技术(603325.SH)、莎普爱思(603168.SH)、华康医疗(301235.SZ)、六国化工(600470.SH)、西子洁能(002534.SZ)、华尔泰

(001217.SZ)、邦德股份(838171.BJ)、金洲管道(002443.SZ)、清华大学、俄罗斯铁路部门、英国 GenAir UK Ltd、阿联酋 ADNOC、法国 Altrad Group 集团、乌兹别克斯坦 JSC «UzAuto Motors»、塞尔维亚 EDePro d.o.o.、突尼斯 EPPM 集团、马来西亚 UMW 集团、西班牙 TSK 集团、泰国 SCG 集团、科威特 NESR 等。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33 个省级区域，并销往海外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喷油螺杆压缩超 1 级能效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0512855.1 ZL202310969762.1 ZL201921978346.3 ZL201520299918.0	螺杆式空压机
2	中压双级喷油螺杆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1720513212.9 ZL202410805946.9	螺杆式空压机
3	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310455952.1 ZL202222896880.8 ZL202311194633.6	螺杆式空压机
4	移动喷油螺杆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021055526.7 CN202210730243.5 CN202210749868.6	螺杆式空压机
5	大直径喷油螺杆直驱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410726809.6 ZL202410637073.5	螺杆式空压机
6	喷水无油螺杆压缩机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ZL201710513238.8 ZL201920920421.4	螺杆式空压机
7	干式无油移动螺杆压缩机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ZL202021055502.1 ZL202311194633.6 ZL202311245810.9	螺杆式空压机
8	大型油封螺杆真空泵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1720513003.4 ZL201720512894.1 ZL201920575191.2 ZL202310959057.3	螺杆式空压机
9	工艺螺杆压缩主机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ZL202410557646.3 ZL202410605126.5	螺杆式空压机
10	变压吸附制氮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2310862739.2	制氮机
11	螺杆活塞复合压缩机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2120675034.6 ZL202120688384.6 ZL202310490770.8 ZL202310544240.7 ZL202311226821.2	活塞式压缩机
12	超静音无油涡卷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1720512934.2 ZL201921451546.3	无油涡卷式空压机
13	离心机叶轮设计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2021136228.0	离心式空压机

	及匹配拟合技术		产	ZL202021136236.5 ZL202021136240.1 ZL201921477315.X	
14	高效稳定的转子设计和校验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CN202310674369.X ZL202120740616.8	离心式空压机
15	齿轮设计和校核方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2120740616.8 ZL202120740578.6 ZL201921477315.X ZL202230686727.5 ZL202230686298.1 ZL202230336238.7	离心式空压机
16	一种智能化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2022SR0789148 2022SR0789267 2023SR0023088	离心式空压机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空气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040.93	37,606.62	29,222.65	23,682.97
主营业务收入	26,819.31	47,977.77	40,199.47	34,360.21
占比	<b>82.18%</b>	<b>78.38%</b>	<b>72.69%</b>	<b>68.93%</b>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	50,845.07	44,329.31	41,250.21	38,218.02
股东权益合计	24,060.50	20,313.66	15,152.26	11,3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4,060.50	20,313.66	15,152.26	11,308.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0%	59.33%	58.56%	56.74%
营业收入	26,827.64	47,980.05	40,216.56	34,376.59
毛利率	39.37%	37.06%	34.31%	32.76%
净利润	3,684.80	5,570.21	3,791.33	1,8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80	5,570.21	3,791.33	1,8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9.55	5,353.05	3,554.24	1,74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31.70%	28.66%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9%	30.46%	26.86%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1	0.75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1	0.75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29	5,542.28	3,382.33	1,47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	5.11%	4.25%	3.73%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空气压缩机是工业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汽车、冶金、电力、电子、医疗、纺织等工业领域。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相关应用行业的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各行业迅猛发展，进而推动空气压缩机领域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下游市场的需求出现萎缩，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随之减缓。因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长期陷入低迷，下游行业对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增速减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空压机行业经过不断积累、成长，出现了以开山股份、东亚机械、鑫磊股份、志高机械等为代表的优秀国产品牌，但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仍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尤其在大功率、定制化的高端空压机市场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内众多中小型厂商依靠价格战争夺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3、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空气压缩机下游客户对于节能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销售服务水平和公司品牌形象，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滑。

#### **4、直销服务团队的管理风险**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具备完善、高效直销服务团队的公司，是公司区别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显著特征。直销服务团队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是驱动公司持续获取大中型客户订单和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动力，是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直销服务团队的建立健全和日常管理难度较大，需要公司在人才选拔和培养、动态考评、日常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精力和资金。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升对直销服务团队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可能导致直销服务团队出现效率降低、人员冗余、客户流失等不利局面，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 53.75% 股份，通过上海德寸控制公司 15.58% 股份，股东赵迎普、刘大鹏为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二) 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6%、34.31%、37.06% 和 39.36%，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39.87%、49.18%、50.85% 和 61.18%，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

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体、电机、钣金组立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能力主要集中于大功率、定制化领域的空气压缩机整机系统优化设计，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多品类的空气压缩系统解决方案。为充分满足大中型客户的个性化和复合型需求，公司需要持续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实力，才能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和迭代，不断强化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紧跟行业的更新步伐、准确掌握、预判市场变化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维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支撑，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如若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削弱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文件须经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2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32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卞进：**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方证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优宁维(301166)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IPO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军：**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威帝股份(603023)、南华仪器(300417)、海川智能(300720)、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能辉科技(301046)、优宁维(301166)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IPO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宜轩：**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优宁维(301166)、联众信息、天好信息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IPO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戴汉奇、凌嘉颖、王旭、闵庆邦、谢梓杰。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362”《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9.79 万元、3,554.24 万元、5,353.05 万元和 3,569.5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余浪波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749.79 万元、3,554.24 万元、5,353.05 万元和 3,569.5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公司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末净资产为 20,313.6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0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7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 **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0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54.24 万元和 5,353.0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6.86% 和 30.46%；（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符合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

他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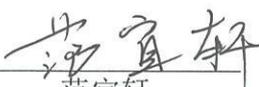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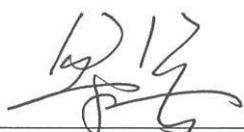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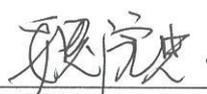
  
范宜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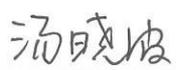
  
卞进

  
梁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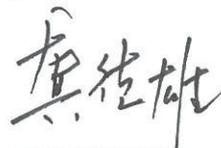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